八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文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新郑市文物局新郑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豫博文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7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豫博文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不用填写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